

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2020年8月1日 星期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总第8114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b.com

最高法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 完善集体诉讼制度 夯实证券市场法制基础建设

本报北京7月31日电（记者刘婧）今天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中国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津洪，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林文学出席发布会并介绍有关情况（《规定》全文见三版，答记者问见四版）。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发布会。

刘贵祥表示，当前，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活动“零容忍”已经成为各界的

共识。强化民事赔偿，建立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是其中重要措施之一。集体诉讼制度为权利受损的中小投资者提供了便利、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其“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赔偿效应能够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和高压态势。《规定》的出台，将有力强化实体法的实施，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有效惩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规定》遵循依法合规与机制创新相协调、诉讼效率与权利保障相平衡、实体审查与正当程序相结合的原则，

全文共计42条，分四个部分重点规范了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细化了两类代表人诉讼的程序规定，准确回应了代表人诉讼中的实践难题，充分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作用。

《规定》提出要降低维权成本，便利投资者提起和加入诉讼。明确了代表人请求败诉的被告赔偿合理的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特别代表人诉讼中，未声明退出的投资者即视为同意参加诉讼；

下转第二版

要闻简报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统一思想坚定信心 足干劲抓紧工作 奋力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习近平出席建成暨开通仪式并宣布 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 李克强韩正出席仪式

（据新华社电）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8月1日出版的第15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文章强调，组织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基础。党的组织路线是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我们党要长期执政、永葆活力，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重要的是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只要我们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继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我们就能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台。

文章指出，党的十九大之后，我们在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对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行了概括。实践证明，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提供了科学遵循，为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供了重要保证。要正确理解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准确把握贯彻落实的基本要求。

文章指出，要抓好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确政治路线决定正确组织路线，正确组织路线服务保证正确政治路线。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根本目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保证。

文章指出，要抓好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全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既要“造形”，更要“铸魂”。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武装，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武器，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共同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实践力量。

文章指出，要抓好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我们党建立了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在内的严密组织体系。这是世界上任何其他政党都不具有的强大优势。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都坚强有力、充分发挥作用，党的组织体系的优势和威力才能充分体现出来。要把中央和国家机关建设成为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把地方党委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

文章指出，要抓好执政骨干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我们要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谋复兴，关键是要把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好、建设强。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出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方针，就是强调选干部、用人才既要重品德，也不能忽视才干。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把好政治关、廉洁关，严把素质能力关。要深化干部制度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努力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文章指出，要抓好党的组织制度建设。中央相关部门、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把党的组织法规和党中央提出的要求具体化，建立健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完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制度和程序抓好执行，不断提高党的组织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中共陕西省委原书记赵正永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天津7月31日电（记者孙航）今天，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中共陕西省委原书记赵正永受贿案，对被告人赵正永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赵正永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上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3年至2018年，被告人赵正永利用担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陕西省人民政府代省长、省长、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企业经营、职务晋升、

工作调动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妻等人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7.17亿余元。其中2.9亿余元尚未实际取得，属于犯罪未遂。

天津一中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正永的行为构成受贿罪，且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其收受部分财物系犯罪未遂，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认罪悔罪，赃款赃物均已查封、扣押、冻结在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同时，根据赵正永的犯罪事实和情节，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周强出席全国法院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推进会强调 把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图为全国法院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推进会现场。

孙若丰 摄

本报北京7月31日电（记者孙航）7月31日上午，全国法院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推进会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认真贯彻执行民法典，把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提高到新水平，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

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周强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立意深远，为我国企业发展注入强大信心和强劲动力，对于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法院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增强加强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的

责任感、使命感。要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司法促企业发展、稳预期、保民生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周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当前，要贯彻落实党中央新要求，适应企业和人民群众新期待，认真总结经验，深入分析问题，突出重点、创新举措，努力把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提高到新水平。要加强组织领导，把保护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作为各级法院“一把手”工程，推动形成全方位司法保护工作格局。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把握企业司法需求，使司法保障举措更接地气，真正为企业排忧解难。要坚决依法惩处侵害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严格落实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原则，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要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管理。要建立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推进关口前移，使冤错案件发现更早、纠正更快。要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商事司法保护，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要加强舆论引导，以案释法，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使尊重产权、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观念深入人心，营造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主持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陶凯元、贺显明、贺小荣出席会议。北京、辽宁、吉林、浙江、河南、广东、重庆、甘肃高院介绍工作经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在最高人民法院主会场参加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各巡回法庭、各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负责同志在各视频分会场参会。

“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全国法院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乔文心

“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铿锵有力、掷地有声，鼓舞着广大企业家和全国人民信心。

“有恒产者有恒心。”产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企业家在内的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的生力军。产权得到保障，企业家的心理预期才能稳定；产权保护到位，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才能建立。

如何继续深入推进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如何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如何在

新形势下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7月31日，全国法院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推进会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在京召开。会议总结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工作的成绩和经验，直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部署下一步工作重点，推动相关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出台文件，开展督查——给企业家吃下政策“定心丸”

司法政策和文件，也是各级法院依法妥善办理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案件的重要遵循。

2016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充

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先后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关于依法妥善处理好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工作实施意见》《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同时按照平等保护的理念，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司法解释进行全面清理，废除一切不平等规定。

全国各地法院也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相应的贯彻落实意见，依法妥善办理一大批涉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案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发布司

最高法举行“人民法院大讲堂”民法典第四场宣讲辅导

王利明应邀授课

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以“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立法亮点、特色与适用”为题，为法官干警授课。

“民法典人格权编独立成编彰显了中国特色和时代特色。”王利明从五个方面充分阐明了民法典人格权编独立成编的重大意义，一是为维护人格尊严、实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法律保障；二是落实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和“维护人格尊严”的原则，推动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发展；三是为行政法治和司法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四是从根本上克服传统民法典“重物轻人”的体系

缺陷；五是符合民法的发展趋势，符合社会的发展趋势。

王利明紧紧围绕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立法亮点、特色展开，进一步论述了民法典强化对人格权保护、对人格尊严维护的内涵，详细阐释了人格权保护的全面性和开放性；强化对生命、健康、身体的优先保护；规定禁令制度，强化对损害的预防；确立了规制和防止性骚扰的规则；确立了合理原则等法律规定的立法原义、适用范围。授课中，王利明还深入剖析了民法典人格权编回应科技进步带

来的时代问题的相关条款，并就人格权保护及动态系统理论在归责中的作用等问题作了重点讲述，为法官准确适用民法典人格权编提供了更多思路和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主持宣讲辅导。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陶凯元、贺小荣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干警代表、地方各级法院分管民事审判工作的院领导、民事审判业务部门全体干警及其他部门干警代表在主、分会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学习。

下转第二版

今日导读

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专家解读民法典的意义及实施

（文见二版）

本报北京7月31日电（记者雷蕾）今天下午，最高人民法院举办“人民法院大讲堂”民法典第四场宣讲辅导，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